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01號

債權人 京明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國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有麒即高視眼鏡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李有麒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釋明文件影本（台端所提資料並無李有麒
簽章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